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通函隨附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3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3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3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3
股東特別大會	3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建議	4
其他事項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女士

陳維端先生

林文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實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所需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僅供識別之用的現有中文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隨著一名新控股股東及董事會成員最近之加入，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將可象徵本公司之新開始。新名稱反映出本公司竭力發掘並抓緊更廣泛兼具高度增長及回報潛力之商機，務求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之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最豐碩之回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授出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新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藉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和涉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交易安排。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5頁及第6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於任何其他點票要求被撤回之前或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須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或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行動及簽署彼等可全權視為合適之契據及文件，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組成。